

兰州大学大气科学学院

大气院发〔2018〕6号

关于印发《大气科学学院本科生导师制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研究所、各班级：

《大气科学学院本科生导师制实施细则（试行）》已经2018年9月21日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大气科学学院（章）

2018年9月21日

大气科学学院本科生导师制实施细则

(试行)

为进一步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突出人才培养的核心地位，加强人才培养的内涵式建设，提高本科生培养质量，充分发挥教师在本科生培养中的主导作用，坚持全员育人、全过程育人和全方位育人，确保学院每一位本科生在校期间都有一名专业教师对其学业进行指导，根据《兰州大学关于实施本科生导师制的指导意见》（校教〔2017〕49号）精神，结合学院本科生教学培养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第一章 组织领导

第一条 学院成立本科生导师制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由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分管教学副院长、分管学生工作副书记等组成，负责此项工作的组织领导。

第二条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主任由分管教学副院长担任，成员由各学科负责人、教学秘书、本科生辅导员等组成，由教学秘书负责此项工作的具体实施。

第二章 导师的构成

第三条 人才培养是全院教职员工的共同责任，每名教师都应承担本科生导师工作，自觉了解学校有关教学管理和学生管理的规章制度，熟悉学院本科生培养目标和培养方案，关注和关心学生的成长。

第三章 实施过程

第四条 本科生导师制的实施时间为学生在校的第一至第八学期，从本科生入校第一学期开始配备导师。

第五条 原则上每位本科生必须选择1名导师。在第三学期、第七学期的开学二周内可以按规定进行一次导师调整，

由学生和老师实行双向选择。

第六条 本科生导师实行聘任制，聘任结果由学院导师制工作领导小组研究确定并向全院公示。

第七条 每学年第一学期，面对大一新生召开专场导师介绍会，由各系主任、研究所所长或分管的教学副院长对本学科的导师，从教学、科研、管理等各方面进行综合介绍，使学生对导师有初步的认识和了解。

第八条 各年级的第三学期和第七学期，学生可根据自己专业兴趣和未来职业规划发展选择导师。每名同学限报三个志愿，学院根据学生志愿，进行双向选择，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控，最终确定导师及其指导学生名单。原则上每位导师每个年级需指导3名左右学生。

第九条 导师每学期应定期与被指导学生见面，对学生进行面对面指导，每学期与学生见面不少于2次。每学期开学与学生见面制定学期学习计划；与学生通过短信、微信、邮件、个别谈话、座谈讨论等方式进行指导和交流。指导过程要形成记录，认真填写大气科学学院本科生导师指导情况反馈表，每学期期末考试前报学院教学秘书备案。

第四章 导师职责

第十条 对学生进行思想政治教育，关心学生的思想进步，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成为学生健康成长的指导者和引路人。

第十一条 了解学生学业状况、兴趣和特长，针对个体特点，对学生的学习方法、专业发展方向、职业生涯规划等方面进行具体指导；引导学生明确学习目的和成才目标，改进学习方法，指导学生制订学习规划等，促进学生知识、能

力和素质的协调发展。

第十二条 为鼓励和引导本科生深入了解大气学学科基本状况，了解学科发展前沿，加强本科生科研训练，在导师制带动下建立本科生参与科学研究的长效机制。导师的指导要体现全程、全员育人理念。一年级新生主要是以适应性为主，二、三年级学生以学术指导为主；四年级学生以毕业论文指导和职业发展为主。

具体内容包括：

1. 导师确立后，应主动与学生接触，了解学生专业基础及专业兴趣，树立学生专业信心。在同一导师指导下的学生可组成学习小组互助学习。

2. 自第三学期开始，导师对所指导的有科研兴趣及科研基础的学生开展科研工作训练或引导工作，培育学生逐步进入的科研课题。

3. 第三学期末，每位导师必须指导自己的本科生完成至少一项创新创业项目的申报。每年12月，由学院组织进行创新创业项目申报答辩，评审专家组由导师制工作领导小组确定。答辩结果在全院公示，学院将根据答辩结果排序，推荐相应项目参加“大学生国家创新创业项目”、“君政基金”、“兰州大学校级创新创业项目”的申请。

4. 第五、六学期，有创新创业项目立项的导师，应认真指导学生执行、完成项目，并按时结项。学院将根据实际情况，对项目给予资助。对有突出科研成果，发表了学术论文的项目，学院将酌情加大资助力度。

5. 导师在指导学生过程中，积极引导有科研创新潜力的本科生参与科研项目，并发掘优秀人才进入“兰州大学免试

推荐研究生优秀生源培育计划”或“大气科学学院免试推荐研究生优秀生源培育计划”，保证人才培养的持续性。

第五章 导师的管理与考核

第十三条 本科生导师制的工作考核，纳入学院教职工的年终考核，根据指导情况评出 20%的优秀导师。考核结果作为教师教学工作年度考核和研究生指标分配的重要参考依据之一，学院在评先、评优和职称评定工作中，优先考虑成绩突出的本科生导师。

1. 本科生导师工作考核主要围绕导师的工作职责完成情况、指导效果、工作绩效及学生满意度等方面进行。

2. 担任本科生导师的教师，工作量及津贴计算参照《兰州大学本科教育教学工作量认定办法》，每位导师每年指导 1 名学生按 2 学时计算。

3. 本科生导师制工作考核不合格的教师，由学院及时进行批评和调整，并取消其年终评优资格。

第六章 学生的管理与考核

第十四条 学生根据自己的兴趣和特长，结合导师的研究方向和工作内容等可以自主选择导师。

第十五条 学生应定期向导师汇报自己的学业和思想等状况，及时咨询，主动获取导师的指点和引导。

第十六条 学生在导师的指导下，积极参与相关科研训练和学科竞赛活动。

第十七条 学生如果确有特殊情况需更换导师，应向学院提出书面申请，说明具体原因。申请需得到原导师和拟更换的导师都同意签字后，经学院审核批准，方可更换。

第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由学院本科生导师制工作领导小

组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实施细则自 2018 年 9 月 21 日起实行。

大气科学学院

2018 年 9 月 21 日

